

eBROKER GROUP LIMITED



p.



2020
KS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內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釋義	21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627	12,814
其他收入	5	269	40
存貨採購及變動		-	(10)
折舊		(643)	(5,261)
員工成本		(6,383)	(558)
其他經營開支		(2,789)	(6,414)
經營溢利		81	611
融資成本		(51)	(70)
除稅前溢利		30	541
所得稅開支	7	(7)	(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23	17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	175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0.002	0.01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 交易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	67,018	26,336
發行普通股	230	64,170	-	-	-	-	64,40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4,900)	-	-	-	-	(14,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	1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	-	67,193	76,0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8	(23,300)	68,032	53,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23	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1	(23,300)	68,055	53,614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述外。港元(「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310	6,591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495	3,13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11	1,63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77	1,087
其他	334	370
	9,627	12,814

4. 收益(續)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	17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5,310	6,591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495	3,13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11	1,63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77	1,087
其他	334	353
總計	9,627	12,814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9,376	11,771
澳門	251	1,043
	9,627	12,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9	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30	34
	269	40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376	11,771
澳門	251	1,043
	9,627	12,814

期內，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7	366
	<u>7</u>	<u>36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減至8.25%，及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48
存貨出售成本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5	512
上市開支	-	1,83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	175
	'000	'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0,000	1,104,77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17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6.9%，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i)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易博就收購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建立研發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領先的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亞太地區經紀行客戶。本集團的下一代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將於二零二零年末推出，其旨在在手機應用上用專業工具賦能個人投資者。

本集團認為由於全球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城市出現的社會動蕩，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進一步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預期本集團的表現不可避免會受到影響。儘管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認為對金融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於新型冠狀病毒得到控制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後將會增加，建立中國研發中心後，本集團已為需求的增加做好準備。本集團將嚴格堅持成本控制措施並將迅速調整業務策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的提供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2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減少約17,000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約541,000港元減少約94.5%。此減少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被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由40,000港元增加至約269,000港元，這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233,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成立研發中心。

折舊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增加約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58,000港元增加約15.2%。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法律和專業費用。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56.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服務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98.1%。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67.7%及23.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主要歸因於(i)附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及(ii)期內沒有發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淨影響。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5,000港元減少約86.9%。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被上市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明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0.37	2.23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0.37	6.43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0.28	2.32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附註)	10.7	46%	-	10.7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23.3	100%	1.02	22.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由於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物業用作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出現延遲，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已出現延遲。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物業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100,010	0.74%

附註：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120,000,000股股份。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顧問 」)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3.08%
好管家基金會(「 好管家基金會 」)	受控法團權益	652,8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3.08%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20,000,000 (附註5)	9.76%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海易博與深圳易博科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深圳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前海易博」	指	前海易博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易博科」	指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